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55,000 万元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5%，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7,98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¹ 已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合授信的金额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

圳新能源与永赢租赁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1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 248,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7,983.11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2 号办公楼 110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1.67%，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

2、深圳新能源（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4.74	52,733.29
负债总额	27,989.04	42,458.32
净资产	13,315.70	10,274.97
资产负债率	67.76%	80.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1	2.56
利润总额	-5,588.95	-3,074.52
净利润	-5,577.12	-3,040.74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为惠东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质押其持有的惠东新能源 100% 股权；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4.30 万元，深圳新能源作为原告方。

4、经查询，深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最高金额：1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深圳新能源作为该业务板块的统筹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深圳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5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7,98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